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主发起行责任，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本行拟开展对附属机构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牟村银”）的股权收购工作，拟收购的股权出让方为 1 名企业法人及 77 名自然人，拟收购股份 34,787 万股，收购价格 1 元/股，收购总价款 34,787 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近亲属李怡忻女士持有中牟村银股份且属于本次被收购对象，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总收购股份的 0.5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涉及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等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怡忻

身份证号码：410xxxxxxxxxxxxxxxxx24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近亲属，系本行关联自然人。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 xxxxxxxxxxxx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建

注册资本：112,2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状况：2022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592,563.85万元，负债总额为1,474,516.74万元，净资产为118,047.12万元，营业收入为56,756.93万元，营业利润为-8,591.09万元，净利润为-11,374.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924.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股权标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牟村银股权，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部分股权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但对本次股权收购计划的实施无影响，不会损害本行的相关权益。

本次收购前后中牟村银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结构	收购前	收购后
法人股东数量（个）	6	5
自然人股东数量（个）	177	120
股东总数（个）	183	125

本次收购前后中牟村银的主要股东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8.53%增至49.51%，中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7.13%。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1,412.509	1996-11-1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中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2006-04-11	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财政局）院内

本次收购股权后，本行持有中牟村银的股份由 20,800 万股增至 55,587 万股，持股比例由 18.53%增至 49.51%。后续是否提高对中牟村银的持股比例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的实际情况而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科学，同时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股，涉及的股权出让方为1名企业法人及77名自然人，收购总股数为34,787万股，收购总价款为34,787万元，关联人本次转让股份占总收购股份的比例为0.57%，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提高本行对附属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逐步实现对村镇银行的有效管控，帮助附属村镇银行应对未来风险挑战，增强其风险抵抗能力，保持其经营稳定，符合本行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监管导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本行作为主发起行的管理责任，加大对附属村镇银行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本行及附属村镇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交易内容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本行经营战略规划，收购定价政策及依据科学，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内容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行的正常

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监管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收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监管导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作为主发起行的管理责任，加大对附属村镇银行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交易内容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监管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收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收购定价政策及依据科学，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内容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